

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

资管函〔2022〕2号

关于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现将有关政策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

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合同报价不变。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合同报价不变。

三、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除集中采购外的其他货物以及服务、工程，按政策要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使用部门在提交采购需求时应说明原因。

四、学校将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按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

资产管理处

招标采购中心

2022 年 5 月 3 日